(股票代码:60165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24年10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本行法定代表人刘建军、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徐学明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邓萍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或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6,746,265	15,726,631	6.48
客户贷款总额	8,779,373	8,148,893	7.74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1)	227,000	233,648	(2.85)
金融投资	5,778,319	5,387,588	7.25
负债总额	15,713,397	14,770,015	6.39
客户存款	15,007,335	13,955,963	7.5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030,960	954,873	7.97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2)	8.38	7.92	5.81

注(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或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4年7-9月	比上年7-9月增减幅度(%)	2024年1-9月	比上年1-9月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3,560	0.50	260,349	0.09
净利润	27,098	3.71	75,983	0.2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7,003	3.50	75,818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6,923	3.17	75,609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0,989	不适用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0.27	3.85	0.71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	12.55	下降0.46个百分点	11.79	下降1.11个百分点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因素影响。

1 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资产质量相关数据指标均使用不含应计利息的数据口径计算。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政府补助	47	171
其他	47	107
小计	94	2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	69
合计	80	209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0	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1)：本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确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本行未将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3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89	(28,41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吸收存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4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合并	2024年9月30日 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6,754	803,128	780,106	757,568
一级资本净额	1,026,922	1,003,113	950,258	927,554
资本净额	1,248,661	1,223,696	1,165,404	1,141,7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2	9.24	9.53	9.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1	11.54	11.61	11.42
资本充足率(%)	14.23	14.08	14.23	14.06

注(1)：自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 股东信息

3.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151,140名（其中包括148,714名A股股东及2,426名H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2.78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A股、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2,948,300	20.01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6.83	6,777,108,433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7,533,205	1.20	–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13	–	–	国有法人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950,388	0.94	–	–	境外法人	A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136,066	0.23	–	–	其他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409,600	0.21	–	–	其他	A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3,821,502	0.19	–	–	其他	A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375,647	0.14	–	–	其他	A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6,850,143,875	A股	56,769,443,875
		H股	80,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2,948,300	H股	19,842,948,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7,533,205	A股	1,187,533,20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A股	1,117,223,2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950,388	A股	932,950,38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136,066	A股	224,136,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409,600	A股	212,409,6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3,821,502	A股	183,821,5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375,647	A股	141,375,64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3,531,044	A股	113,531,044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本行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568,700	0.08	120,100	0.00	212,409,600	0.2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021,900	0.03	118,000	0.00	141,375,647	0.14	–	–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	–	141,375,647	0.1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退出	–	–	112,257,154	0.11

4 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4.1 经营情况概览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守长期主义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能力建设、创新引领、精细化管理"三位一体"，夯实发展基础，锤炼经营韧性，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打造周期应对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行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聚焦稳健发展，有效平衡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收益稳定和风险防控，经营韧性不断增强。一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03.49亿元，同比增长0.09%；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758.18亿元，同比增长0.22%。二是统筹"量价险"，打造稳健均衡的业务结构。资产端，坚持以RAROC（风险调整后收益率）为标尺的高频动态管理框架，持续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在信贷业务方面，夯实零售基石地位，前三季度零售贷款增长5.69%，在新增贷款中占比40.31%，继续保持行业前列；深耕对公赛道，公司贷款增长11.66%，实现量增质优。主要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领域的"两小"贷款余额占比较上年末继续提升1.12个百分点，推动贷款合理增长，贷款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上年末继续提升0.61个百分点。在非信贷业务方面，强化投研引领，加快资产交易流转，实现资金高效运用。负债端，坚持以价值存款为核心的管理机制和量价统筹的发展理念，动态调整价值存款发展策略，存款实现同比多增2,727.35亿元，结构不断优化，夯实低成本负债优势。前三季度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为1.49%，同比下降8个基点。资产负债两端的精细管理巩固息差优势，前三季度净利息收益率1.89%，在国有大行中继续保持优秀水平。三是资产质量保持优异。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集约化转型。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提升风险识别专业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0.86%，继续保持优秀水平；拨备覆盖率301.88%，资本充足率14.23%，风险抵补能力充足。四是聚焦长期发展，多措并举夯实发展根基。调整储蓄代理费率，促进"自营+代理"模式长期健康发展。充分把握国家增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监管支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坚持把目光投向经济所需、客户所愿，在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中做好服务，精准有效地满足实体经济金融需求。一是助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强化对先进制造领域的精准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4.15%。二是积极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力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落地19个省份47个城市"白名单"项目，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住房贷款的各项政策与监管要求，满足居民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前三季度住房贷款增加287.28亿元。三是积极支持"两重""两新"重大战略。加大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债券的投资力度，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3,907.31亿元。加快建设线上分期场景，开展信用卡分期立减活动，更好支持家电、数码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四是着力写好"五篇大文章"的"邮储答卷"。将"五篇大文章"纳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制定专属实施方案，加大资源倾斜。切实提升

"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涉农贷款余额2.2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72.77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8万亿元，在客户贷款总额中占比超过18%，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连续3年获评最高等级。丰富科技金融生态圈，为科技创新注入金融动能，服务科技型企业超8.7万户，融资余额突破4,800亿元，同比增幅超过40%。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业务，绿色贷款余额7,320.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77%，增速持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全面构建"三横三纵"的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面向未老、银发和家庭三类主体，深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推动产品共享、服务共融、产业共建。深耕数字化转型，信息科技持续助推业务发展，深化IT精细化治理效能，以"新核心+十大项目群"为抓手，加快核心系统升级换代。

本行不断追求管理高效和成果最优，以体系支撑能力为基础，以客户服务的精细化管理为核心，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筑牢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一是以打造五大差异化增长极为重点，持续提升体系支撑能力，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加速变革"三农"金融运营模式。推动小额贷款产品整合和流程优化，建强"三农"客户经理队伍，推进产业强村和人口大村网格化开发，推动特色优势产业精准服务。深化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服务，构建普惠金融"信贷+"综合服务模式。通过"1+N"客户服务团组，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主办行服务方案，依托"邮储易企营"平台，积极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场景化服务转型，与产业平台、核心企业"点对点"合作，以点拓面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实现客户的链路式、批量化触达。加速推进主动授信。拓宽线上场景客户来源，强化多渠道协同营销能力，主动授信贷款余额超2,700亿元，不良贷款率0.5%左右，形成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风险水平合理适度、客户体验持续提升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全力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增长极。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第一时间与客户、财富管理人员交流市场动态及产品净值，及时跟进客户资产配置及仓位管理，推进高收益、稳估值、灵活联动的产品策略，做好长期陪伴。保险紧跟市场发展节奏，深化客户投教，开展1.7万场《为什么买保险2.0》沙龙，不断完善《保险攻略》等赋能支撑体系，提升保险保障能力。持续巩固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的价值创造能力。坚持投研引领，提升资产配置和交易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强化"看未来"理念和技术应用。持续推进"看未来"技术体系3.0阶段建设，制定十个细分行业"看未来"模型，进一步扩大"看未来"理念和技术的应用范围。前三季度使用"看未来"技术批复客户11,547户、增长87.94%，批复金额17,104.25亿元、增长257.99%，应用"看未来"技术获得的主办行客户1,635户、增长68.38%。

二是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实现与客户相伴成长，共享价值增值。零售AUM（管理个人客户资产）规模超1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5万亿元，VIP客户5,513.8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11%；富嘉及以上客户569.0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67%。以培育主办行客户为主线，全面深化"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自主研发建设政务金融云平台，链式拓展服务G端、B端和C端客户，医账通、惠农撮合、智慧教育、智慧法院等政务金融云子系统服务范围已覆盖全国30个省份。以代发工资、团办信用卡、客群专属理财保险为重点推进批零联动，机构客户代发业务金额同比增长约15%。公司客户新增24.27万户，公司主办行客户较上年末增长85.22%，FPA（公司客户融资总量）5.3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67万亿元，增长14.29%。深耕同业生态圈建设，"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客户活跃度显著提升，注册客户数量近2,500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4万亿元。

三是提升数字化水平，增强协同服务能力。加快智能技术赋能。完善小邮助手智能问答工具，以"机器人智能回复+专家人工解答"双模式驱动，快速协助网点人员解决柜面业务问题，智能回复问题累计超58万次；在智能柜员机的高频交易上创新应用"数字人"导航、业务审核、伴随引导等功能，为客户提供多角度、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依托云柜加速推广移动展业"单人外拓"，在32家分行14,173台设备应用，致力于打造高效、精准、深度的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强化线上运营体系建设。围绕客户生命周期，聚焦客群画像分析，加强数据赋能；提升手机银行风险运营能力，引入NFC证件识读功能，强化客户身份验证安全。集约化运营提质扩面。全行车贷和部分分行消费贷款实现总行集中审批，统一各地作业标准、拉齐风险偏好，笔均审批用时压降八成，作业人员压降三成；小额贷款实现审查审批一级分行集中，8家分行审查审批集中到总行作业，作业人员压降约四成。优化小额贷款贷后预警模型规则，推广小额贷款远程视频贷后服务，视频贷后笔均耗时较现场贷后压降约90%。36家分行实现集中催收全覆盖，增加多号码外呼和闪信功能，并持续优化催收策略，提升催收效果。

唯疾风方知劲草，唯烈火方炼真金。下一步，本行将坚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的战略定位，围绕打造"服务实体经济一流、客户体验一流、价值创造一流"的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稳步提升经营效益和管理效能，坚定不移做优做强，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邮储力量！

4.2 财务表现

4.2.1 财务业绩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603.49亿元，同比增加2.27亿元，增长0.09%；实现净利润759.83亿元，同比增加2.17亿元，增长0.29%。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0.62%，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9%。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2,149.47亿元，同比增加31.00亿元，增长1.46%，主要是本行坚持"量价险"均衡发展策略，着力提升资产负债配置效率，加强定价精细化管理，利息净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7.15亿元，同比减少30.00亿元，下降12.65%，主要是受"报行合一"政策影响，代理保险业务收入减少导致。本行积极应对代理保险政策调整影响，持续推动中间业务多元化发展，深化

"商行+投行+投资"联动经营，投资银行、交易银行、公司金融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中收降幅持续收窄。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1,563.32亿元，同比增加23.23亿元，增长1.51%。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189.34亿元，同比减少22.15亿元，下降10.47%。

4.2.2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达167,462.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196.34亿元，增长6.48%。客户贷款总额87,793.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04.80亿元，增长7.74%，其中，个人贷款47,244.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41.57亿元，增长5.69%，主要是本行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定位，持续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个人小额贷款实现较快增长；公司贷款35,894.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49.42亿元，增长11.66%，主要是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信贷投放，同时积极推进产品服务创新，公司贷款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157,133.9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433.82亿元，增长6.39%。客户存款150,073.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13.72亿元，增长7.53%，其中，个人存款133,560.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12.30亿元，增长6.89%，主要是本行坚持存款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存款业务结构，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存款增长带动；公司存款16,474.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89.83亿元，增长12.96%，主要是本行全面深化"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不断提升公司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存款实现较快增长。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10,328.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2.52亿元，增长7.97%。其中，发行永续债300亿元，净利润带动增加759.83亿元，分配普通股、永续债股息311.97亿元。

4.2.3 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754.6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0.00亿元；不良贷款率0.86%，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793.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4.04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0.91%，较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975.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5.39亿元；逾期率1.11%，较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01.88%，较上年末下降45.6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年化不良贷款生成率0.79%。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42%，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1.71%，较上年末提升0.10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4.23%，与上年末持平，均满足监管要求。

1 不良贷款生成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初不良贷款余额+期间清收处置及上调金额）/期初贷款余额。

4.3财务报表及补充资料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载于本报告附录一，补充资料载于本报告附录二。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均无差异。

5 其他提醒事项

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99,161,076,038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2024年7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2.61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258.81亿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其中A股股利于2024年7月11日支付，H股股利于2024年8月8日支付。

本行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股利人民币1.477元（含税），以99,161,076,038股普通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46.46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利将支付予在2025年1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东。A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25年1月8日，H股股利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25年1月24日。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6 发布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行网站。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交易所 "披露易" 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录一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银行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银行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4,313	1,337,501	1,263,788	1,336,884
存放同业款项	285,274	189,216	285,015	190,210
拆出资金	336,883	297,742	345,793	304,653
衍生金融资产	4,691	2,154	4,691	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652	409,526	291,159	405,9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52,373	7,915,245	8,487,927	7,855,5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349	888,516	984,643	887,560
债权投资	4,232,707	3,988,210	4,222,870	3,981,244
其他债权投资	554,675	503,536	549,131	497,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8	7,326	4,588	7,326
长期股权投资	724	673	15,115	15,115
固定资产	41,795	44,139	41,695	44,022
在建工程	17,253	11,081	17,247	11,081
使用权资产	9,879	10,006	9,750	9,809
无形资产	7,326	7,809	6,991	7,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05	62,508	61,151	61,656
其他资产	91,778	51,443	91,177	50,888
资产总计	16,746,265	15,726,631	16,682,731	15,669,237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银行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银行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277	33,835	32,277	33,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626	95,303	100,589	97,986
拆入资金	47,208	60,212	5,103	20,593
衍生金融负债	4,492	3,595	4,492	3,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881	273,364	227,881	273,364
吸收存款	15,007,335	13,955,963	14,999,545	13,946,123
应付职工薪酬	19,294	23,431	19,046	23,076
应交税费	6,346	4,167	6,097	3,999
应付债券	200,784	261,138	197,278	261,138
租赁负债	9,438	9,268	9,188	9,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4	–	–
其他负债	58,701	49,735	57,754	48,163
负债合计	15,713,397	14,770,015	15,659,250	14,720,895
股东权益				
股本	99,161	99,161	99,161	99,161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199,986	169,986	199,986	169,986
资本公积	162,679	162,682	162,690	162,693
其他综合收益	5,359	5,034	5,265	4,991
盈余公积	67,010	67,010	67,010	67,010
一般风险准备	201,850	201,696	198,910	198,910
未分配利润	294,915	249,304	290,459	245,591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1,030,960	954,873	1,023,481	948,342
少数股东权益	1,908	1,743	–	–
股东权益合计	1,032,868	956,616	1,023,481	948,3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746,265	15,726,631	16,682,731	15,669,237

刘建军	徐学明	邓萍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2024年7-9月（未经审计）	合并 2023年7-9月（未经审计）	合并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合并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7,860	126,691	382,543	372,001
利息支出	(55,789)	(55,149)	(167,596)	(160,154)
利息净收入	72,071	71,542	214,947	211,8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11	9,348	32,799	43,3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57)	(3,836)	(12,084)	(19,6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54	5,512	20,715	23,715
投资收益／（损失）	5,916	7,553	17,912	18,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4	20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295	333	2,026	1,6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62	(1,004)	7,012	5,281
汇兑收益／（损失）	(726)	(767)	(1,003)	(98)
其他业务收入	45	73	154	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	2	25	5
其他收益	130	235	587	661
小计	83,560	83,146	260,349	260,12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54)	(585)	(1,961)	(2,080)
业务及管理费	(50,381)	(52,574)	(156,332)	(154,009)
信用减值损失	(2,814)	(1,833)	(18,934)	(21,1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3)	(18)	(4)
其他业务成本	(12)	(28)	(40)	(63)
小计	(53,866)	(55,023)	(177,285)	(177,305)
三、营业利润	29,694	28,123	83,064	82,817
营业外收入	88	69	218	250
营业外支出	(34)	(83)	(120)	(227)
四、利润总额	29,748	28,109	83,162	82,840
所得税费用	(2,650)	(1,981)	(7,179)	(7,074)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2024年7-9月（未经审计）	合并 2023年7-9月（未经审计）	合并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合并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27,098	26,128	75,983	75,76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7,003	26,091	75,818	75,655
少数股东损益	95	37	165	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9)	(1,343)	1,469	(19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	–	(22)	(2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	31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340)	105	(94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023)	(1,123)	1,544	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20	120	(189)	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69	24,785	77,452	75,57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5,974	24,748	77,287	75,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5	37	165	111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0.26	0.71	0.73

刘建军	徐学明	邓萍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 2024年7-9月（未经审计）	银行 2023年7-9月（未经审计）	银行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银行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5,528	124,304	375,485	365,466
利息支出	(55,423)	(54,813)	(166,509)	(159,263)
利息净收入	70,105	69,491	208,976	206,2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02	9,141	31,861	42,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91)	(3,831)	(12,111)	(19,6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11	5,310	19,750	23,014
投资收益／（损失）	5,895	7,544	17,848	18,50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295	333	2,028	1,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53	(1,003)	6,991	5,281
汇兑收益／（损失）	(726)	(767)	(1,003)	(98)
其他业务收入	46	74	159	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	2	25	5
其他收益	130	237	539	660
小计	81,222	80,888	253,285	253,75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30)	(565)	(1,897)	(2,024)
业务及管理费	(49,810)	(52,107)	(154,974)	(152,633)
信用减值损失	(1,688)	(414)	(14,708)	(17,5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3)	(18)	(4)
其他业务成本	(11)	(28)	(39)	(63)
小计	(52,144)	(53,117)	(171,636)	(172,245)
三、营业利润	29,078	27,771	81,649	81,510
营业外收入	88	68	218	240
营业外支出	(33)	(82)	(119)	(226)
四、利润总额	29,133	27,757	81,748	81,524
所得税费用	(2,504)	(1,931)	(6,827)	(6,584)

银行利润表（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 2024年7-9月（未经审计）	银行 2023年7-9月（未经审计）	银行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银行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26,629	25,826	74,921	74,9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	(1,331)	1,418	(19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	–	(22)	(2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341)	105	(9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019)	(1,109)	1,524	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20	119	(189)	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90	24,495	76,339	74,748

刘建军	徐学明	邓萍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合并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银行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银行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1,421	–	11,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58,359	770,673	1,062,854	764,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1,658	77,695	53,835	77,74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2,237	–	4,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9,919	–	49,91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238	–	8,23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3,763	326,483	313,190	318,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	1,317	1,191	1,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453	1,249,745	1,439,308	1,227,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71)	–	(1,571)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54,176)	(824,617)	(644,531)	(806,4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782)	(13,735)	(38,607)	(15,8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9,317)	(29,072)	(31,836)	(29,0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555)	–	(15,39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5,419)	–	(45,09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685)	–	(12,6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462)	(179,327)	(181,576)	(178,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53)	(46,865)	(44,241)	(46,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8)	(19,848)	(10,399)	(18,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31)	(152,014)	(145,037)	(151,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464)	(1,278,163)	(1,158,288)	(1,258,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89	(28,418)	281,020	(31,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7,378	1,193,693	1,230,085	1,188,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710	120,865	119,374	120,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05	56	504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593	1,314,614	1,349,963	1,309,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7,697)	(1,593,352)	(1,625,381)	(1,585,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1)	(9,139)	(12,143)	(9,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938)	(1,602,491)	(1,637,524)	(1,594,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45)	(287,877)	(287,561)	(285,853)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合并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银行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银行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	45,000	–	45,0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	3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460	442,030	65,960	442,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60	487,030	95,960	487,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29)	(37,521)	(35,925)	(37,521)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129,140)	(112,900)	(129,140)	(112,900)
为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3)	–	(3)	–
为发行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1)	–	(1)
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	(20)	–	(20)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2)	(2,837)	(2,591)	(2,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84)	(153,279)	(167,659)	(15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4)	333,751	(71,699)	333,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	699	(84)	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9,664)	18,155	(78,324)	17,432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453,227	239,980	447,584	238,06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73,563	258,135	369,260	255,495

刘建军	徐学明	邓萍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附录二 补充资料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披露的第三支柱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和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部分内容按照《办法》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本行按照《办法》附件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及相关监管文件要求，披露如下信息：

1. 表格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6,754	799,366	802,322
2	一级资本净额	1,026,922	999,498	1,002,470
3	资本净额	1,248,661	1,219,300	1,221,214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773,018	8,613,974	8,523,447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8,773,018	8,613,974	8,523,44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2	9.28	9.41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9.42	9.28	9.4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1	11.60	11.76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1.71	11.60	11.76
7	资本充足率(%)	14.23	14.15	14.33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4.23	14.15	14.33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	0.50	0.50	0.5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3.00	3.00	3.0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42	4.28	4.4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526,447	17,155,120	16,951,270
14	杠杆率(%)(2)	5.86	5.83	5.91
14a	杠杆率a(%)(3)	5.86	5.83	5.91
14b	杠杆率b(%)(4)	5.88	5.83	5.95
14c	杠杆率c(%)(5)	5.88	5.83	5.95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152,739	3,194,323	2,925,137
16	现金净流出量	1,212,804	1,315,009	1,035,196
17	流动性覆盖率(%)	259.95	242.91	282.57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4,246,095	14,081,132	13,873,254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8,400,400	8,322,703	8,367,04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9.59	169.19	165.81

注(1)：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为第二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适用0.5%的附加资本要求。

注(2)：杠杆率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注(3)：杠杆率a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注(4)：杠杆率b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注(5)：杠杆率c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2. 表格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1	信用风险	8,212,021	8,060,984	656,962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7,773,847	7,614,873	621,908
3	其中：权重法	7,773,847	7,614,873	621,908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167,480	166,748	13,398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	–	–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	–	–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	–	–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1,951	14,133	956
10	其中：标准法	11,951	14,133	956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1,081	927	86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399,497	405,642	31,960
15	其中：穿透法	54,559	55,437	4,365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331,093	334,276	26,487
17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	13,845	15,929	1,108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5,645	25,409	2,052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14,387	15,182	1,151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11,258	10,227	901
22	市场风险	92,495	84,488	7,400
23	其中：标准法	92,495	84,488	7,400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27	操作风险	468,502	468,502	37,480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	–	–
29	合计	8,773,018	8,613,974	701,842

3. 表格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集团上一年度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请参见本行网址(www.psbc.com/cn/gyyc/tzzgx/cwxx/cwbg/)。

4. 表格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2024年9月30日
1	并表总资产	16,746,265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9,18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706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75,882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5,590)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526,447

5. 表格LR2：杠杆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6,703,175	16,463,032
2	减：减值准备	(255,253)	(263,998)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5,590)	(6,734)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6,442,332	16,192,300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3,574	2,211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9,484	10,146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817	974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3,875	13,331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93,652	211,036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06	2,383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94,358	213,419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3,070,593	2,975,140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288,683)	(2,233,491)
20	减：减值准备	(6,028)	(5,579)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75,882	736,070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026,922	999,498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526,447	17,155,120
杠杆率			
24	杠杆率	5.86%	5.83%
24a	杠杆率a(1)	5.86%	5.83%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25%	0.25%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217,343	211,930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293,652	211,036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2)	17,450,138	17,156,014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3)	17,450,138	17,156,014
29	杠杆率b(4)	5.88%	5.83%
29a	杠杆率c(5)	5.88%	5.83%

注(1)：杠杆率a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季末余额计算的杠杆率。

注(2)：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注(3)：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注(4)：杠杆率b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注(5)：杠杆率c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6. 表格LIQ1：流动性覆盖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调整后数值
		2024年9月30日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152,739
2	现金净流出量(1)	1,212,804
3	流动性覆盖率(%)	259.95

注(1)：现金净流出量是指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五大差异化增长极是指"三农"金融、小微金融、主动授信、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五大差异化增长极。）

（本行资产在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VIP客户，其中在人民币10万元（含）至50万元间的客户为金佳客户，在人民币50万元（含）至600万元间的客户为富嘉客户，在人民币600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鼎福客户。）

（"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是指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行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刘建军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陈东浩董事、刘新安董事、张宣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续期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建军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陈东浩董事、刘新安董事、张宣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续期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建军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陈东浩董事、刘新安董事、张宣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继续履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刘建军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陈东浩董事、刘新安董事、张宣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益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议案二、三、四、五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等议案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本行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设定的年度上限合理。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关议案二、三、四、五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续期及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4名，委托出席1名；陈世敏监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白建军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续期及2025-2027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续期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续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履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为本行日常业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行与邮政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二十年，应当每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为持续规范上述关联交易，2024年10月30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续期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续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履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同时，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续期事项

本行董事会同意自动顺延本行与邮政集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三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同意继续履行本行与邮政集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关联董事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测事项

（1）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关联董事刘建军先生、姚红女士、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刘新安先生、张宣波先生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2）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之间2025-2027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3日，本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预测2025-2027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时，主要考虑了各项业务历史金额和历史增速，并结合各业务2025-2027年发展规划，在保证未来业务协同发展的前提下，设定2025-2027年预测上限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2-2024年历史金额 2022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4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2027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授信类	140.00	2.02	140.00	8.08	140.00	3.54	82.00	89.00	94.00
2	非授信类	89.00	57.07	103.50	69.14	120.50	23.28	104.20	120.00	136.71
2-1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14.40	9.57	14.90	8.92	15.30	4.52	15.77	16.02	16.02
2-2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出租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2.00	0.74	2.00	0.68	2.00	0.24	2.00	2.00	2.00
2-3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4.00	1.43	4.40	1.32	4.90	0.49	4.45	4.75	5.08
2-4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1.50	5.46	13.80	5.46	16.50	1.57	15.54	17.19	18.96
2-5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	14.90	8.17	19.50	10.31	25.70	5.77	21.90	30.99	42.38
2-6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	16.00	10.61	17.90	11.72	19.80	4.56	17.47	19.08	20.11
2-7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	23.00	17.74	37.50	27.11	47.00	5.05	14.28	15.37	15.37
2-8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5.50	1.67	7.00	1.76	9.00	0.29	5.50	6.35	7.30
2-9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	2.20	0.59	2.50	0.76	2.70	0.12	2.00	2.30	2.60
2-10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劳务	3.50	1.09	4.00	1.10	4.60	0.67	5.29	5.95	6.89
	合计	237.00	59.09	263.50	77.22	287.5	26.82	186.20	209.00	230.71

2.与中国银联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预测2025-2027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时，主要考虑了本行银联卡业务、快捷支付业务历史金额和历史增速，并结合2025-2027年业务发展规划、新增业务宣传费的需求等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2-2024年历史金额 2022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4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2027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本行支付资金	24.80	11.85	32.50	12.79	43.20	5.96	18.03	19.54	21.60
2	本行收取资金	62.70	46.28	78.50	47.01	98.80	18.34	64.76	69.83	75.40
	合计	87.50	58.13	111.00	59.80	142.00	24.30	82.79	89.37	97.00

于本公告日期，上述过往年度及本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测上限金额。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邮政集团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邮政集团按照国家规定，以邮政、快递物流、金融、电子商务等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163,999.7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938.34亿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983.85亿元，净利润为733.21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 171,900.3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643.90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3,603.21亿元，净利润为552.29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邮政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邮政集团为本行的关联人。

（二）中国银联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联成立于2002年3月8日，注册资本996,327.29万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银联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银联构成本行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上述关联人开展业务以来，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关联交易历史履行情况正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业务，具体包括本行对其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其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授信业务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给予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授信条件。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原则和一般行业标准磋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与中国银联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国银联作为银行卡清算机构，为本行提供网络转接清算服务和业务宣传服务，因此本行作为成员单位向其支付网络转接清算费、品牌服务费、业务宣传费等，支付给其他机构的服务费由中国银联清算给对方机构；同时，中国银联向本行支付的本行持卡客户消费及转账的发卡方、受理方手续费收入等。

本行与中国银联的关联交易遵从政府定价和行业统一定价，或按市场原则和一般行业标准磋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1.邮政集团许可本行无偿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以较短者为准）使用协议附件所载邮政集团的注册商标及申请注册中的商标。

2.本协议于2016年9月5日签署，有效期20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20年。

（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1.邮政集团向本行提供的服务包括：

（1）押钞服务、寄库服务、设备维护服务、物业服务、商函广告、邮寄、培训等开展银行业务相关的专业服务及一般商业服务；

（2）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3）销售生产材料、邮品、办公用品等商品；

（4）存款及其他业务营销；

（5）其他服务。

2.本行向邮政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

（1）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2）寄库、设备维护、钞币清点等专业服务；

（3）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

（4）其他服务。

3.定价原则

定价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

（1）政府指导价：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服务提供方制定的价格；

（2）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时，参考独立第三方与关联人发生类似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协议价格：基于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依据，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

4.有效期：本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一次。

（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邮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本行，本行同意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邮政集团。

2.定价原则：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

3.有效期：本协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一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符合本行选择优质客户的客观标准。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相关合作有利于发挥集团综合平台协同效应。

（二）与中国银联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国银联向本行提供网络转接清算服务、业务宣传服务为本行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